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及簽署框架協議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框架协议的

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中控”）、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实投资”）、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建安”）、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亿通”）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签署框架协议及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分别与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中投”）、统实投资、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亨通”）、安德利建安、帝斯曼安德利果胶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

为持续规范上述关联交易，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统一中控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智先	注册资本	5亿港元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4日			企业性质	注册非香港公司
注册地	P.O.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主营业务	专业投资。				
主要股东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President(BVI)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总资产	2,210,437			
	净资产	1,388,653			
	净利润	162,570			
	主营业务收入	2,276,18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中控2020年年报

2、与德利股份的关联关系

统一中控持有德利股份237,000股H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持有德利股份63,746,040股A股，合计占德利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约17.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规定认定统一中控为德利股份的关联方。

（二）统实投资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丰富	注册资本	23,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301号				
主营业务	投资及咨询管理				

主要股东	CAYMAN TON YI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统实(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总资产	239,442.74
	净资产	239,130.79
	净利润	24,037.93
	主营业务收入	1,542.74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

2、与德利股份的关联关系

统实投资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企业”）所控制的公司，而统一企业通过其附属公司广州统一及成都统一持有德利股份63,746,040股A股，通过统一中控制持有德利股份237,000股H股，占德利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约17.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规定认定统实投资为德利股份的关联方。

（三）烟台亿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 266 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总资产	19,294.48			
	净资产	8,699.38			
	净利润	2,539.32			
	主营业务收入	19,619.7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德利股份的关联关系

烟台亿通主要股东为德利股份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

规定烟台亿通为德利股份的关联方。

(四) 安德利建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法定代 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温泉路 9 号 17 号楼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 数据 (人 民 币 万 元)	项目	2020 年			
	总资产	3,197.76			
	净资产	2,091.12			
	净利润	422.75			
	主营业务收入	2,857.5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德利股份的关联关系

安德利建安由德利股份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分别持有51%及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二) 条规定安德利建安为德利股份的关联方。

(五)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 表人	孟宪强	注册资本	31,3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 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它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				
主要股东	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 数据 (人 民 币 万 元)	项目	2020 年			
	总资产	77,861.35			
	净资产	71,215.03			

	净利润	11,445.78
	主营业务收入	46,380.7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与德利股份的关联关系

德利股份董事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于帝斯曼安德利果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为德利股份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与统一中控的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德利股份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22-202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上限2,100万元人民币向统一中控及其附属公司供应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如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等，及向统一中控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定价政策

德利股份供应各项产品的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与统实投资的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德利股份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22-202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上限2,100万元人民币向统实投资及其附属公司供应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如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等，及向统实投资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有关产品采购的仓储服务。

2、定价政策

德利股份供应各项产品的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与烟台亿通的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德利股份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22-202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上限3,000万元人民币自烟台亿通采购主要用于德利股份生产用途的产品。

2、定价政策

德利股份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与安德利建安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安德利建安同意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22-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上限3,000万元人民币向德利股份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2、定价政策

安德利建安向德利股份提供服务的价格，须根据市场价确定。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与帝斯曼安德利果胶的关联交易

1、主要内容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同意2022年度以预计交易额上限5,000万元人民币从德利股份购买果渣及果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苹果果渣、梨果渣及苹果浊汁。

2、定价政策

德利股份供应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和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

3、合同期限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德利股份与统一中控、统实投资、烟台亿通、安德利建安及帝斯曼安德利果胶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德利股份正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产品采购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个年度），各年建议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德利股份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交易不会对德利股份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统一中控签订《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22-2024年公司与统一中控每年度的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2,100万元。

关联董事刘宗宜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统实投资签订《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公司与统实投资每年度的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2,100万元。

关联董事刘宗宜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烟台亿通由于股权变动不再属于烟台亨通的附属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烟台亿通签订《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产品采购每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关联董事王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德利建安签订《2022-2024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建筑安装服务每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关联董事王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帝斯曼安德利果胶签订《2022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年产品采购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关联董事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能源与建筑安装服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以及预计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允性无异议，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较为合理，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已回避表决。同意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董事会对2022-2024年度相关交易额度的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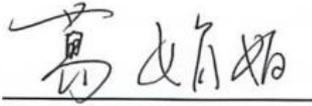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利股份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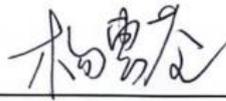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德利股份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娟娟



杨惠荃

